

湖口县水利局文件

湖水发〔2023〕10号

关于《湖口县付垅乡富铭创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湖口县付垅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请求审批〈湖口县付垅乡富铭创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

湖口县付垅乡富铭创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徐凤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circ}19'09''$ ，北纬 $29^{\circ}39'47''$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5hm^2 ，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54282.22m^2 ，计容建筑面积 76647.75m^2 。

本项目挖填总量为 4.46万 m^3 ，其中挖方量 2.16万 m^3 （含表土剥离 0.39万 m^3 ），填方量 2.3万 m^3 （含表土回填 0.53万 m^3 ），土石方调配后平衡，借方 0.14万 m^3 ，无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33万元。本项

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方案。

项目区所在地处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7.4℃，多年平均降雨量 1585.5mm。多年平均风速 2.46m/s；地貌为丘陵；土壤类型为红壤；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所在地位于南方红壤区，属于九江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3 年 2 月 16 日，我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5%。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hm²。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基本正确，经预测，项目建设生产扰动地表及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6.5hm²，项目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308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269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总投资 236.59 万元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05.30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 在项目建设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29 号)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按征占地面积 0.8 元/m²的标准，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1964.8 元。

2. 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你单位应明确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落实水土保持工作责任人并明确职责，建章立制，压实责任，严格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要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为抓手，以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为依据，加强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的管理，杜绝施工单位超范围扰动地表、随意弃渣、顺坡溜渣等现象。

3. 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你单位要按照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单独成册)，按规定要求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作为水土保

持措施施工的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需要设计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平面布设图，各防治区措施布设需要平面布置图及有关结构图；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布设，明确排水系统的分布及长度，合理确定植物措施的选种，形成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工程断面典型设计图要明确截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墙等工程措施的各断面尺寸；特别是对弃渣场、取土场等重点防护对象及挡土墙、高陡边坡等重要工程应开展点对点勘察设计。同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
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4.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图施工，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并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工作，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科学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主体工程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5. 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6.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落实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按照相关监理规范要求单独制作、落实并归档水土保持监理实

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年报等监理资料，并按要求上报，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三控制”工作。

7.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经我局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对于不执行《水土保持法》等法规政策规定，我局将依据《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严肃查处

和信用惩戒，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项目建设涉及的其他审批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口县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